

结果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

质疑项目名称：兰溪市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dscg-lx 临[2025]269 号-021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本次中标结果为中标品牌量身定制，影响公平竞争，具备不可竞争性，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答复内容 1：本项目不影响公平竞争。本项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 1：

1.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 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

2. 贵公司关于采购文件的质疑我方已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作出回复并且已经对参数设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做了解释说明。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产品或服务）有效竞争，但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绝大多数主体均能满足。本项目实质性要求的设定符合临床必要性、技术合理性和市场竞争性原则，未对任何供应商构成歧视。

3. 经确认，本项目事实上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三个不同品牌产品。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有效的直线加速器注册证有 32 张（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截图），涉及品牌型号近 40 个。然而贵公司所提供的材料仅列举了部分产品的技术参数，未完整覆盖市场所有产品，不足以证明市场上没有三个及以上品牌产品符合本项目的要求。根据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贵公司所提供的事实依据不充分，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贵公司的质疑不成立。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截图：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数据查询

 首页

 政务服务门户

 使用提示

药品注册

直线加速器

高级搜索

搜索结果：境内医疗器械（注册）

序号	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详情
1	国械注准20243051871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详情
2	国械注准20173050984	沈阳东软睿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详情
3	国械注准20223050978	医科达（北京）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详情
4	国械注准20153051981	深圳市海博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详情
5	国械注准20213050789	北京鑫泰腾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详情
6	国械注准20253050728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详情
7	国械注准20223050935	医科达（北京）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详情
8	国械注准20243051418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详情
9	国械注准20173051502	医科达（北京）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医用直线加速器	详情
10	国械注准20153050713	中能医用加速器系统（广东）有限公司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详情

说明 < 1 2 3 4 > 共 32 条 10条/页 前往 1 页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数据查询



首页



政务服务门户



使用提示

药品注册

直线加速器

高级搜索

搜索结果：境内医疗器械（注册）

序号	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详情
11	国械注准20183050520	中能医用加速器系统（广东）有限公司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详情
12	国械注准20173050092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详情
13	国械注准20223050853	医科达（北京）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详情
14	国械注准20233051851	陕西华明普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详情
15	国械注准20233051067	西安大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详情
16	国械注准20153051983	江苏海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详情
17	国械注准20223050960	医科达（北京）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详情
18	国械注准20243050905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详情
19	国械注准20183050514	瓦里安医疗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医用直线加速器	详情
20	国械注准20223051035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详情

说明 < 1 2 3 4 > 共 32 条 10条/页 前往 2 页



关键词

直线加速器



高级搜索

搜索结果: 境内医疗器械 (注册)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详情
21	国械注准20173050095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详情
22	国械注准20233051119	中科超聘(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直线加速器	详情
23	国械注准20213050733	瓦里安医疗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医用直线加速器	详情
24	国械注准20203050387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直线加速器系统	详情
25	国械注准20183050599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直线加速器系统	详情
26	国械注准20173054489	成都利尼科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详情
27	国械注准2019305018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详情
28	国械注准20223050767	医科达(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详情
29	国械注准20243052112	沈阳东软智慧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详情
30	国械注准2024305090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详情

说明 < 1 2 3 4 > 共 32 条 10条/页 前往 3 页



关键词

直线加速器



高级搜索

搜索结果: 境内医疗器械 (注册)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详情
31	国械注准20233051387	沈阳东软智慧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详情
32	国械注准20223051009	瓦里安医疗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详情

说明 < 1 2 3 4 > 共 32 条 10条/页 前往 4 页

法律依据 1: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三款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质疑事项 2：本次招标文件疑似为中标品牌量身定制，参数具有指向性，影响公平竞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答复内容 2：本项目参数不存在指向性，不影响公平竞争，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本项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 2：

1.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 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

2. 本项目采用的是综合评分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以中标价高低来判断本项目的参数是否具有指向性，逻辑不通、毫无道理。本质疑事项事实依据不足，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因此本项质疑不成立。

法律依据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三款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七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质疑事项 3：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疑似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形，其提供的证明文件等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损害公平竞争环境。

答复内容 3：本项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 3：

1. 同质疑事项 1 所回复，本项目事实上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三个不同品牌产品。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有效的直线加速器注册证有 32 张（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截图，见事实依据 1 中回复内容），涉及品牌型号近 40 个。然而贵公司所提供的材料仅列举了部分产品的技术参数，未完整覆盖市场所有产品，不足以证明市场上没有三个及以上品牌产品符合本项目的要求。根据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贵公司所提供的事实依据不充分，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2. 贵公司所述“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疑似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形”，仅以主观推测“无法满足三家有效竞争”为由质疑，然而贵公司未提供虚假应标的充分事实依据，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贵公司的质疑不成立。

法律依据 3：《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质疑事项 4：如若“质疑事项 3”不成立，且所有供应商提供资料无误，则或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存在重大疏忽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职，导致本应被判定为“不合格”的供应商被错误认定为合格供应商，影响公平竞争。

答复内容 4：本项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 4：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严格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评审。

2. 经确认，本项目事实上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三个不同品牌产品。

3. 贵公司所质疑的“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存在重大疏忽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职，导致本应被判定为“不合格”的供应商被错误认定为合格供应商”事项，未提供任何关于“评审专家重大疏忽或违规”的具体证据及合法有效的确切事实依据，仅以“应判定不合格”的主观臆断进行质疑，不符合《政府采

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关于“事实依据”的要求。

综上所述，贵公司的质疑不成立。

法律依据 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质疑事项 5：本项目对中科超精品牌有歧视性，涉嫌歧视本国产品和中小企业产品，影响公平竞争。与优先采购本国产品和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不符。

答复内容 5：本项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 5：

1.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2. 贵公司关于采购文件参数设置方面的质疑我方已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作出回复并且已经对参数的设置必要性和合理性做了解释说明。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产品或服务）有效竞争，但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绝大多数主体均能满足。本项目参数要求的设定符合

临床必要性、技术合理性和市场竞争性原则，未对任何供应商构成歧视。

3. 部分特定品牌的产品在本项目中能否与其他市场主体形成有效竞争，并非认定本项目采购中有无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充分有效证据。

4.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采购文件中落实中小企业政策，如已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列明“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查，对于提供的证明材料完整有效且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综上所述，贵公司的质疑不成立。

法律依据 5: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三款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质疑事项 6：本次招标文件开标结果的信息公示存在不明确、不完整的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关于信息公开透明的要求。

答复内容 6：本项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 6：

1.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整公示以下法定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本项目的主要标的为核心产品直线加速器，中标标的的名称及其规格型号已公示。

3. 贵公司质疑函所述“对本次所有合格的供应商所投产品数据均有疑问，本次公示信息未公示其他合格产品型号”，此为无稽之谈，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为其自身所有的商业隐私，并不属于法定应公示的信息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质疑不成立。

法律依据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三款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质疑事项 7：本次招标文件开标结果的信息显示，本次招标不具备可竞争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关于公平竞争的要求。

答复内容 7：本项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 7：

1.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

2. 本项目采用的是综合评分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各投标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均是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评审得出的。

4. 贵公司所述“本项目有效供应商为 3 家，只有中标供应商第三项技术分为接近满分，达到 99.6%，明显是为中标品牌量身定制的”，仅以主观臆断进行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质疑不成立。

法律依据 7：《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

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七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上所述,质疑人在质疑函中多处使用“疑似”、“量身定制”、“具备不可竞争性”等描述,但未提供充分且合法有效的相关事实依据或佐证材料,属于主观臆断,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贵公司以上质疑事项均不成立。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兰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投诉。

质疑答复人:兰溪市人民医院(公章)
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答复日期:2025年04月22日